

#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

##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依法注销石林开明中西医结合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

石林开明中西医结合诊所：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法律规定，你诊所作为个体诊所，医疗机构法定校验期为1年。

经依法查明，你诊所末次校验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至今未向我局提交停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校验手续，我局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方式，联系你诊所负责人陈合化办理校验手续，但你诊所拒绝办理校验手续。2021年12月23日，本机关依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之规定，下发《石林县卫生健康局关于石林开明中西医结合诊所限期补办申请校验手续的通知》，因你诊所拒绝领取，我局执法人员采用留置送达方式将通知粘贴在你诊所大门，责令你诊所于20日内（2022年1

月 12 日前) 向我局补办医疗机构校验手续。

截止 2022 年 1 月 12 日, 你诊所仍未向我局提交申请办理校验手续。现我局依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之规定, 依法注销你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本注销通知采取网上公示在石林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

